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所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 2019 第 030105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9年3月15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190011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3010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汉萍(资产评估师)、王晓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所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所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相关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所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 2019 第 030105 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成套”）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测试对象及范围：本次测试对象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测试结果：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为4,900.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 本次评估范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委托人和被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收购方（或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所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 2019 第 030105 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评估、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

股票代码：60062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8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蛟

注册资本：69526.51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船舶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

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641075R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永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变电站、水电站、发电厂、铁路和轨道交通、太阳能、风能、储能、新能源及节能减排工程总承包，以及输配电保护、控制及自动化、通讯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和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等各类工业领域、能源、交通和民用工程的电气设计、制造、成套、咨询和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华电成套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由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和南京南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其中员工持股 40%【贾志敏（持有华电成套 30.5%股权）、陈礼东（持有华电成套 3%股权）、吕景喜（持有华电成套 2.5%

股权)、胡达龙(持有华电成套 2%股权)、承青(持有华电成套 2%股权)】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90.00	30%
南京南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
员工持股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 2003 年 2 月 22 日华电成套股东会决议, 将华电成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原股东的股份比例结构不变,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持股 30%, 南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员工持股 40%。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300.00	30%
南京南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
员工持股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 2004 年 7 月 15 日华电成套股东会决议, 股东南京南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电成套 30%股权)、贾志敏(持有华电成套 30.5%股权)、陈礼东(持有华电成套 3%股权)、吕景喜(持有华电成套 2.5%股权)、胡达龙(持有华电成套 2%股权)、承青(持有华电成套 2%股权)将其持有的共计占华电成套 70%的股权均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江苏蓝博电气有限公司持有, 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经股权变更后, 华电成套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180.00	30%
江苏蓝博电气有限公司	420.00	70%
合计	600.00	100%

根据 2007 年股东会决议,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出资 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其中江苏蓝博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300.00	30%
江苏蓝博电气有限公司	700.00	7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华电成套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将其持有的华电成套 3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并作价 734.46 万元转让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次股权变更，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江苏蓝博电气有限公司	700.00	7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 2008 年 6 月 3 日华电成套股东会决议，江苏蓝博电气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华电成套 70% 的股权以作价 2,101.77 万元转让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国电南自持有华电成套 100% 的股权，经本次股权变更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 2017 年 7 月 7 日华电成套股东会决议，以华电成套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资本、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电成套”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本次股权变更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349.23	46,704.77	60,899.12
负债合计	37,375.25	43,283.38	56,32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3.98	3,421.40	4,569.95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7,272.28	42,320.84	51,087.25
利润总额	1,552.58	-2,698.03	433.67
净利润	1,552.58	-3,148.56	264.14

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20601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2038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未出具审计报告。

5. 税项和税收优惠政策

(1) 税项

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3%和2%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华电成套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二、评估目的

2008年4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734.46万元定增收购华电成套30%股权，2008年7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2101.77万元现金收购华电成套70%股权，两次收购共形成商誉218.57万元，2017年7月7日华电成套股东会决议，以华电成套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资本、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华电成套”仍为国电南自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华电成套资产组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企业管理层确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确定原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认为华电成套整体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电成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涉及的范围为华电成套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3,289,138.47
货币资金	26,452,140.42
应收票据	126,196,186.88
应收账款	210,167,153.54
预付款项	14,535,633.93
其他应收款	2,483,992.87
存货	42,968,598.41
其他流动资产	485,432.4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146.17
固定资产	203,146.17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203,146.17
三、资产总计	423,492,284.64
四、流动负债合计	373,752,479.08
应付票据	15,897,759.86
应付账款	354,795,630.86
应交税费	33,634.81
其他应付款	3,025,453.5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合计	373,752,479.0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739,805.56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识别认定是企业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根据企业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1.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出具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 本次评估华电成套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4. 评估范围仅以华电成套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12.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5.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6.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华电成套提供的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2. 被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被收购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7. WIND数据库；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被收购方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收购方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在本项目中，产权持有者对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 1) 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R_i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 2) 折现率r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税前 WACC=税后 WACC/(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抽查、复核等方式对测试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测试对象现状，关注测试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8.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为4,900.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 本次评估范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委托人和被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华电成套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华电成套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测试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

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在此，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
赵汉萍
11070030

资产评估师:

王晓梅

资产评估师
王晓梅
117000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